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曾宥維

聯絡電話：07-3381395分機261932

電子信箱：s1712140@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092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00002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人員海洋素養，本會特製作6部海洋數位學習課程，惠請宣導鼓勵同仁點閱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海洋委員會e學專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基本法第11條規定，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，納入公務人員培訓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計11小時，自本(110)年1月1日起置放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網站海洋委員會e學專區 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登記，包括：
 - (一)海洋事務之內涵與範疇(2小時)。
 - (二)臺灣海洋科技產業現況與未來(2小時)。
 - (三)臺灣深層海水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(2小時)。
 - (四)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其保育(2小時)。
 - (五)臺灣考古遺址與南島文化(2小時)。
 - (六)臺灣周邊國家海域搜救機制介紹(1小時)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